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409)号

项目名称: 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 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张海伟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 加 人 员：陈志华、薛志福、张荣康、胥旭晔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不干胶标签		纸质印刷品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平方米/年		1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平方米/年		1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31 日		开工日期	2017.1.1	
投入生产时间	2017.3.1		现场监测时间	2017.4.20-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p> <p>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2000]48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6、《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p> <p>7、《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表[2016]199 号, 2016 年 10 月 24 日);</p> <p>8、《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p>该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2.废气					
	<p>该项目上机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和辊清洗废气以及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气由吸风管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p>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					
	<p>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40			
上机印刷、辊清洗、表面处理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32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市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常州新北区孟河镇四图村，现投资 25 万元人民币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路 195 号（租用常州市盛鹏纺织有限公司厂房），搬迁后仍然从事不干胶标签和纸质印刷品生产项目，设计形成年产不干胶标签 2 万平方米和纸质印刷品 10 吨的生产能力。

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号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6]199 号。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年产不干胶 2 万平方米和纸质印刷品 10 吨的生产能力，符合全部验收的要求，故本次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

本建设项目现有员工 6 人，目前采用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产不干胶标签 2 万平方米，纸质印刷品 10 吨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该项目上机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和辊清洗废气以及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气由吸风管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补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源主要是模切机、贴合机等设备，采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废活性炭、含油墨抹布和油墨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纸边角料、PS 版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在企业危废区内暂存，其他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生产设备	欧菲特间歇六色轮转机 1 台	一致
	浩田间歇式凸版组合机 1 台	一致
	丰日模切机 1 台	一致
	浩田模切机 1 台	一致
	轧车 2 台	一致
	电焊机 4 台	一致
	贴合机 2 台	一致
	制版机 2 台	/
	/	切纸机 1 台
	/	分切机 1 台
	/	品检机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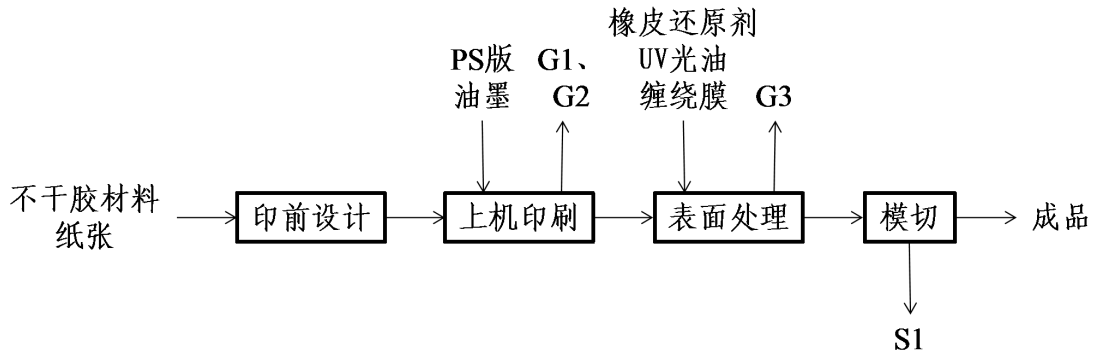
续表二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原辅料	纸张 10 t/a	10 t
	不干胶材料 20000 m ² /a	一致
	PS 版 1500 张/a	一致
	烤版液 30 L/a	一致
	75%医用酒精 0.8 t/a	0.5 t
	辊清洗剂 30 L/a	一致
	橡皮还原剂 30 L/a	一致
	UV 油墨 0.12 t/a	一致
	UV 光油 40 L/a	20 L
	抹布 0.2 t/a	一致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图



注：①不干胶标签和纸质印刷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大致相同，仅在表面处理工段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不同的工艺。

②PS版制版过程为外加工，厂区内不制版。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2.工艺简述：

印前设计：根据客户的需求，将文字原稿依照设计要求组成规定印刷版式，设计的版式通过外协加工晒版。

上机印刷：把晒好的PS版通过印刷机将图文印刷到不干胶材料和纸张上，在印刷过程中先由水辊对印刷材料表面润湿（水箱中添加医用酒精），润湿后着墨机构使图文部分吸附适量的油墨，然后通过压印机构完成图文的转移复制。此工序油墨和酒精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G1，清洗印刷机辊用到清洗剂（烃类溶剂油），清洗剂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G2。

表面处理：用橡皮还原剂对印刷表面凹陷处进行还原，再根据客户需求在印刷制品表面用贴合机压覆一层缠绕膜；用uv光油印刷纸品表面上光，此工序橡皮还原剂和uv光油中有机组分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G3。

模切：印刷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裁切，产生废边角料S2。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该项目上机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和辊清洗废气以及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气由吸风管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补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模切机、贴合机等设备，采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在企业危废区内暂存；含油墨抹布和油墨桶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纸边角料、PS 版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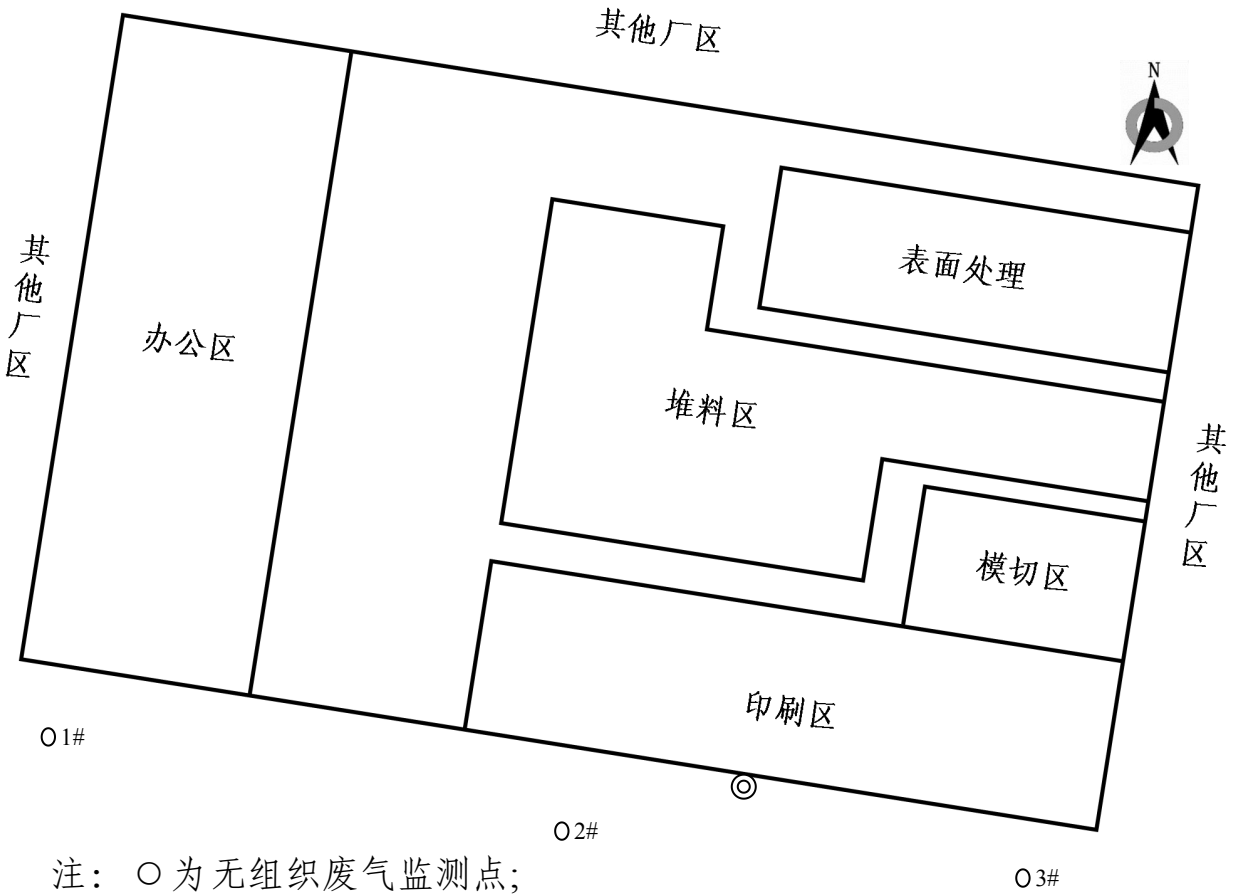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印刷、辊清洗、表面处理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垂直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1 个排放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	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未做检测
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印刷机、模切机、贴合机		采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间断排放	南厂界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由于本项目是租用常州市盛鹏放置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仅南厂界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固废	废活性炭		企业内危废区暂存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含油墨抹布、油墨桶		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边角料废纸、PS 版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6.1.5.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2017年4月20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 $<5\text{m/s}$ ，风向为东风；

2017年4月21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 $<5\text{m/s}$ ，风向为东风。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示意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4月20日	非甲烷总 烃	1#	1.86	1.65	1.90	1.90	4.0	/	/
			2#	1.72	1.92	1.45	1.92		/	
			3#	2.27	2.25	1.34	2.27		/	
	4月21日		1#	1.14	1.64	1.26	1.64	4.0	/	
			2#	1.63	1.98	1.79	1.98		/	
			3#	1.88	1.09	1.34	1.88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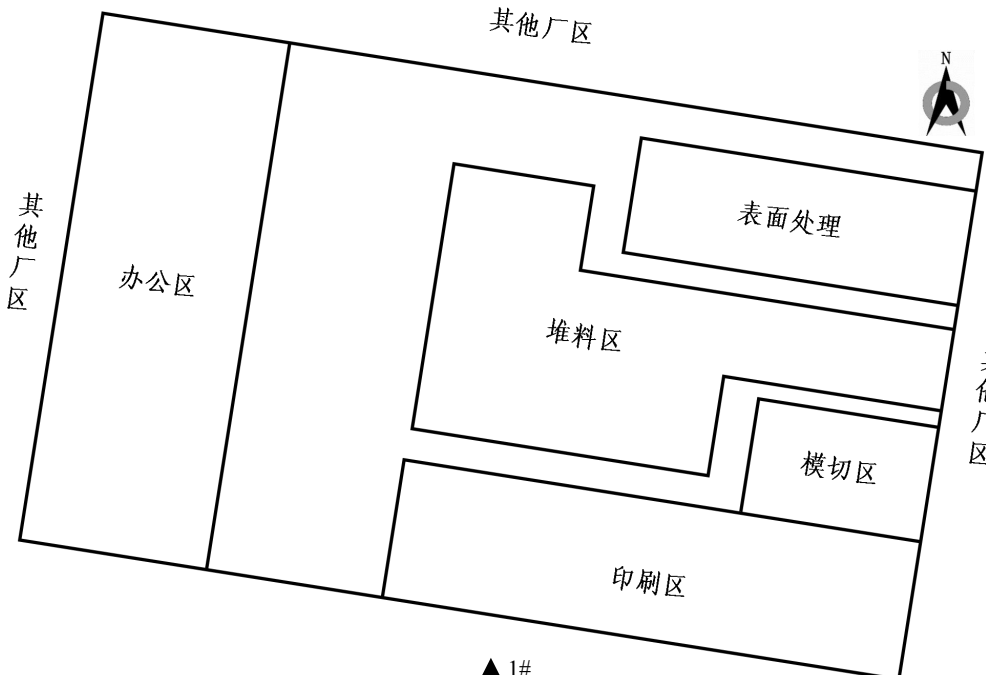
续表四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	4月20日	废气出口	流量 (m ³ /h)	2.42×10 ³	2.22×10 ³	2.31×10 ³	2.32×10 ³	/	/	1、排气筒高15米； 2、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平直管段，不符合监测条件； 3、环评风量为3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8	2.40	6.28	4.35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5.33×10 ⁻³	1.45×10 ⁻²	1.01×10 ⁻²	10	/	
	4月21日	废气出口	流量 (m ³ /h)	2.41×10 ³	2.39×10 ³	2.36×10 ³	2.39×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48	3.48	2.08	3.68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8.32×10 ⁻³	4.91×10 ⁻³	8.81×10 ⁻³	10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此页无正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	
								/	
								/	
								/	
								/	
								/	
								/	
								/	
								/	
								/	
结论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p>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p>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4月20日</td> <td>1#(南厂界)</td> <td>54.6</td> <td>/</td> <td rowspan="2">65</td> <td rowspan="2">/</td> <td>0</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4月21日</td> <td>1#(南厂界)</td> <td>55.2</td> <td>/</td> <td>0</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7">4月20日, 天气晴, 风速<5m/s; 4月21日, 天气晴, 风速<5m/s</td> </tr> <tr> <td>结论</td> <td colspan="7">监测期间, 该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月20日	1#(南厂界)	54.6	/	65	/	0	/	4月21日	1#(南厂界)	55.2	/	0	备注	4月20日, 天气晴, 风速<5m/s; 4月21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月20日	1#(南厂界)	54.6	/	65	/	0	/																																											
4月21日	1#(南厂界)	55.2	/			0																																												
备注	4月20日, 天气晴, 风速<5m/s; 4月21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p>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p>	<p>常州川江彩印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20日监测期间不干胶标签、纸质印刷品日产能分别为66平方米、25kg, 分别达到了设计产能的99%、75%; 4月21日监测期间不干胶标签、纸质印刷品日产能分别为66平方米、25kg, 分别达到了设计产能的99%、75%, 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p>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废活性炭（2.0 吨/年）在企业危废区内暂存；含油墨抹布（0.2 吨/年）和油墨桶（0.01 吨/年）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纸边角料（0.5 吨/年）、PS 版（0.5 吨/年）统一外售；生活垃圾（3 吨/年）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率 5%。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配备相关人员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执行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落实《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该项目上机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和辊清洗废气以及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气由吸风管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p>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p>噪声源主要是模切机、贴合机等设备，采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该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放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废活性炭在企业危废区内暂存；含油墨抹布和油墨桶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纸边角料、PS版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废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执行
7、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经现场勘查，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废水、废气排放口、危废区已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常州新北区孟河镇四图村，现投资 25 万元人民币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路 195 号（租用常州市盛鹏纺织有限公司厂房），搬迁后仍然从事不干胶标签和纸质印刷品生产项目，设计形成年产不干胶标签 2 万平方米和纸质印刷品 10 吨的生产能力。

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号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6]199 号。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年产不干胶 2 万平方米和纸质印刷品 10 吨的生产能力，符合全部验收的要求，故本次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

本建设项目现有员工 6 人，目前采用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常州川江彩印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监测期间不干胶标签、纸质印刷品日产能分别为 66 平方米、25kg，分别达到了设计产能的 99%、75%；4 月 21 日监测期间不干胶标签、纸质印刷品日产能分别为 66 平方米、25kg，分别达到了设计产能的 99%、75%，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该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废气：经监测，2017 年 4 月 20 日、21 日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

续表九

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上机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和辊清洗废气以及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气由吸风管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废气密闭收集，风量基本满足要求，因此废气可有效收集。经监测，2017年4月20日、21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垂直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去除效率进行评价。

4、噪声：经监测，2017年4月20日、21日本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规定。

5、固体废物：废活性炭（2.0吨/年）、含油墨抹布（0.2吨/年）和油墨桶（0.01吨/年）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纸边角料（0.5吨/年）、PS版（0.5吨/年）统一外售；生活垃圾（3吨/年）环卫清运。

6、总量控制：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自来水缴费单核算企业年用水量为128t，排污系数取80%，则生活污水产量为102.4t/a。生产时间以2400h计。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核算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2.4	24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7×10^{-2}	0.0632
备注	单位：t/a		
结论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排放要求。		

7、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环评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

续表九

已落实到位；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全部验收。

二、建议

废活性炭尽快签订危废协议。

三、附件

- 1、《常州川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199号，2016年10月24日）；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污水处理合同；
- 5、生产情况说明；
-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